

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青国资委〔2024〕19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国资系统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委组织部、发改委、经委、商务委、农委、建管委、科委、公安青浦分局、财政局、人社局、绿化市容局、规划资源局、房管局、文旅局、机管局、区绩效考核办、赵巷镇、朱家角镇、夏阳街道、香花桥街道、各区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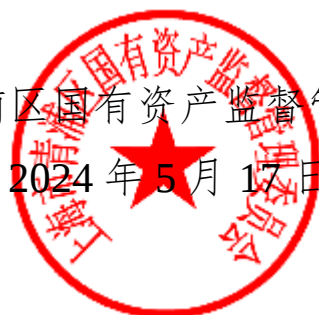
《青浦区国资系统 2024 年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青浦区国资系统 2024 年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方案

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青浦区国资系统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是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攻坚之年。青浦区国资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十二届市委四次全会和六届区委七次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2023-2025 年）》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青资红锋”党建工程为总引领，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为总目标，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总原则，以积极服务青浦“战略赋能区、数创新高地、幸福温暖家”为总要求，乘势而上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着力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奋力一跳、奋勇争先，为青浦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贡献国资力量。重点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全力加强党的建设，持续擦亮“青资红锋”品牌

坚持党建引领，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为契机，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1.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发挥中心组领学示范作用。依托“国资大讲堂”，深化主题教育成效，深入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推动理论学习长效常态。开展联组学习、参观践学、“党课开讲啦”等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

动，深学细悟笃行党的创新理论，引导国资系统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加强党的领导。在推动区管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企业治理水平上加强指导，开展在完善国企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路径相关调研，持续完善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的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深化“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路径和“党建入章”全覆盖，细化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利用好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加强实时统计和过程监督，做好国资系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过程监督。

3.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压紧责任链条，构建国企党建工作领导责任、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督导问责“四个体系”，推进制度体系建设。深化“青资红锋”党建品牌创建成效，开展“党建赋能 攀高争先”国企党建专项提升行动，增强党建品牌与企业中心工作的融合度、推动力，持续打造一批“红旗党组织”培育点。深化“绿色环城水系 国资上善服务”和“国资党员先行 进驻进博一线”两大主题实践活动成效，持续深化“青吴嘉”三地国资国企党建联建“六联”机制，继续在新一轮区委和市国资委党委战略合作中做好服务保障。

4.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严格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加强对国资系统落实“四责协同”的监督和指导，以党风廉政责任项目为抓手，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抓牢抓实廉政教育，突出党性锻炼，通过“线上+线下”“集中+自主”等方式，继续编撰下发《以案警示每月一例》，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切实把党风

廉政建设工作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聚焦“提能力、转作风、抓落实、促发展”主题，准确把握和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经常性谈心谈话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深化作风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国资国企改革和推动区域发展的能力。

二、全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持续塑造国资发展新格局

坚持深化改革，结合区国资国企实际，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切实增强核心功能，发挥好创新引领、产业发展、民生保障作用，切实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5.着力增强核心功能。当好重大战略建设主力军，积极投入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和青浦新城建设。更好发挥区管企业经济“稳定器”、“压舱石”作用，把稳增长任务与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以稳促进、以进固稳，实现全口径税收总收入 301.78 亿元，区级税收收入 91.74 亿元，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274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13 亿元等目标。更好发挥区管企业产业发展、创新引领的平台功能，加快集聚未来产业集群，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协同发力，在培育新质生产力中助力经济向上向好发展。更好发挥区管企业工程代建、城市更新等建设功能，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打造精品工程，助力提升城市品质。更好发挥区管企业投资金融功能，引导市场化金融机构支持园区“二转二”转型，加快布局科创产业。更好发挥区管企业民生保障功能，持续提高民生工程、公共服务品质，保障粮食储备安全，助力提升人民群众幸

福指数。更好发挥区管企业乡村振兴、旅游宣传功能，加快农文旅融合发展，助力打造农业、文化、旅游青浦品牌。

6.着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功能类企业加快提升功能类业务竞争力，积极推进市场竞争类子公司做强做专主营业务，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依规制定科学的市场化经营管理制度，加强经营性考核指导，引导竞争类子公司市场化转型。加快出台《关于竞争类子公司的人员管理、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的实施意见》等配套文件，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增强企业活力，为市场化转型提供有力政策支撑。

7.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推动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配强，国有独资、全资公司建立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推动董事会高效规范运行，依法落实和维护董事会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建立董事会考核评价体系及激励机制。依据新修订公司法，加快推进监事会改革。

8.推进委托监管企业深化改革。按照“关闭一批、合并一批、改制一批、保留一批”的思路，对无实质性经营业务的企业，加大清理退出力度，及时关闭注销。对业务模式相近的同类企业，开展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动国有资本向优势企业集中。对保留的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国资国企委托管理监管机制的意见》，签订委托监管协议，共同加强监管。

9.持续优化国资国企功能布局。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指引，聚焦企业功能定位、主责主业、市场化转型等，持续优化绘就区管企业功能布局新蓝图。推进综合保税区改革发展，

加快公司改组及内部架构重组。加快优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内国资布局，推动区级投资运营平台等研究。

三、全力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持续释放国资发展新活力

坚持激发活力，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科学准确评价业绩贡献，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10.更好发挥考核导向作用。科学实施分类考核，用好考核“指挥棒”。抓好功能性任务考核，制定 2024 年度区管企业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差异化设置考核指标，切实保障功能性任务高效完成。抓好竞争性业务考核，联合区管企业开展竞争类子公司绩效考核，引导企业真正按照市场化机制运营。常态化开展区管企业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突出考核差异性，适当拉开差距。

11.不断强化任期考核作用。严格按照区管企业上一轮三年任期（2019-2021 年）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指导企业及时兑现任期激励收入。正式启动区管企业本轮三年任期（2022-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全面准确评价任期目标完成情况，形成初步考核结果。根据市国资委统一安排，精简优化考核指标，“一企一策”研究制定新一轮三年任期（2025-2027 年）考核目标。

12.充分发挥薪酬机制作用。全面落实新一轮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科学测算功能类企业工资总额，合理拉开分配差距，更好促进功能性任务的落实。开展竞争类子公司薪酬核定，加快建立与经济效益紧密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更好

激发竞争类企业活力动力，加快市场化转型。科学测算核定经济小区工资总额，指导经济小区做好内部薪酬分配，实现薪酬“能增能减”。

四、全力提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持续增强国资发展新动能

坚持党管干部、人才强企，紧紧抓住引进、培养、监督三个环节，努力造就一大批适应新时期改革发展的各类高素质人才和坚实有力的干部队伍，为国资国企做优做强提供坚强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13.加强干部人才资源储备。根据新形势下企业发展需求和战略布局，启动新一轮企业人力资源优化方案调整工作。加强企业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和高端人才结构优化，通过高级人才直接录取、有特殊要求的专业人才企业自主招聘、其他人才由国资委统一招聘的分类招聘方式，发挥市场化引才招才优势。统筹考虑应届毕业生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带编入伍、储备人才定向岗位等因素，合理确定企业年度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

14.加大干部培养锻炼力度。加强交流培养和实践锻炼，积极选派干部参与上挂下派、重点工作专班等，持续深化做好国资系统干部交流，加大与市国资委系统双向挂职工作力度，探索开展企业新员工赴机关单位跟班学习。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推进“国资红锋”书记工作室建设。加强制度建设和程序规范，研究出台规范国资系统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提前退岗等相关制度，提升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企业子公司党政“一肩挑”比例。分层分类

开展培训，开展国企新员工培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提升国企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15.强化干部监督。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落实《关于激励上海地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担当作为实行容错纠错的实施办法》，鼓励企业管理人员担当作为、改革创新。开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充分发挥责任追究的警示震慑作用。织密干部监督制度体系，运用干部监督联席会议机制，做好规范领导干部垂兼职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

五、全力完善国资监管体系，持续构建国资监管新模式

坚持守正创新，推动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基础监管、投资管理等监管手段有机协同、相互促进，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体系，筑牢防止国资流失坚固堤坝。

16.持续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发挥预算引导控制作用，科学编制区管企业财务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加快实现“开源节流”。严格缩减非刚性支出，聚焦企业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领域，加强预算审核。加强财务预算过程管理，事中运用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实时监管，事后开展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区管企业资金拨付工作流程，督促企业提高预算执行率。

17.加快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推动工业园区“二转二”转型，加快工业用地腾退，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全面推动可利用的存量资产资源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力落实“四个一批”存量土地盘活机制，推动市属国企与青浦区签订框架协议。

开展闲置房屋资产盘活专项行动，督促企业制定盘活方案，结合产业链招商等，推动闲置资源去存量。继续深化与上海交易集团战略合作，拓展合作内容，提升房屋资产市场化管理水平。重点关注当年度租约到期房屋资产，持续提升公开招租率、租金价格市场化率。

18.不断夯实基础监管。充分发挥数字化监管平台作用，推进监管业务与信息化融合，加强数据利用，实现“智能监管”。高效开展年报统计和财务决算，及时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持续规范产权登记管理，加强资产评估审核，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不断提高审计报告质量，强化审计成果应用，推动重点领域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将审计结果整改纳入当年度违规责任追究工作。

19.持续加强投资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在发挥投资牵引作用中更加注重风险防控，建立投资项目全过程管控体系。事前加强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研究论证。事中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开展情况，加强投资动态监测、财务风险预警等。事后开展投资后评价，系统性评价区管企业投资效能。

六、全力提升社会履责能力，持续展现国资责任新担当

坚持社会责任与经济责任并重，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在履行社会责任中勇担当、善作为，充分展示国资国企新形象。

20.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着力指导区管企业形成更成熟、更符合自身实际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及时做好社会责任/ESG信息披露，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和社会认可度。在已发布《长

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有企业社会责任（ESG）评价指引》的基础上，持续完善优化指标体系，推出更加科学的《青浦区国资委监管企业 ESG 评价指引》。发布青浦国资国企社会责任报告，全面展示青浦国资特色的优秀履责案例，持续提升青浦国资影响力。

21.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局面。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本区 81 条任务举措，充分发挥国企“领头雁”作用。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专家参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专项工作，加大安全生产考核力度，推动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落实信访工作五个“法治化”，加大重点督办、积案化解力度，维护重要节点稳定。

22.主动展示国资良好形象。继续用好“青浦国资”微信公众号、区管企业微信公众号矩阵和国资委门户网站等新媒体，积极发掘优秀宣讲员，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线上线下同频共振，讲好国资故事、放大国资声音。加强对重点工作的宣传力度，突出时效性和宣传性，提高国资影响力带动力。推进青浦国资专业志的编撰。

联系人：杨海军

联系电话：59734728

青浦区国资委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